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教科〔2023〕26号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 导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加强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活动的指导和服务，规范创新创业导师的管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生创新创业导师（以下简称“导师”）是由学校选聘并纳入导师库管理，以独立身份参加导师活动的人员。

第三条 教学科研部、就业与校企合作办公室联合对导师库实行动态管理，通过各种方式集聚导师资源，开展导师活动，加强导师培训。

第二章 创新创业导师资质

第四条 创新创业导师由校内教师和校外行业企业专家构成，主要来源于学校各类优秀创新创业教师，成功的企业家或企业高管，行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技术、管理专家，投资、金融、法律、咨询等专家，其他科技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实践工作者，优秀校友。

第五条 担任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必须有一定的行业、专业、技术背景，熟悉企业管理和市场运作，具有对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进行实际辅导的能力与经验，能对创业者提供导向性、专业性、实践性辅导服务，积极向创业投资机构推荐大学生创业项目。

第三章 选聘与解聘

第六条 导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二）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三）熟悉国家相关政策，熟悉科技创新、企业管理、市场运作，对科技、经济、市场发展有一定的预判能力。具有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与培训、创办或管理企业等相关经验。

（四）服从安排，积极配合学校及相关部门，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与服务活动，能较好地完成指导工作。

第七条 导师遴选主要采取自荐、推荐和邀请等方式。拟聘导师由二级学院提名或本人自荐或其他机构推荐，由教学

科研部、就业与校企合作办公室联合考察后，经学校批准聘任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颁发“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聘任证书。聘期一般为2年，受聘人员纳入导师库管理。

第八条 导师分类

(一) 实践型导师。主要是学校教师、科研人员、知名企业家、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成功人士、风险投资人，或具有创新创业实战指导经验的导师。

(二) 培训型导师。主要是有关部门、高校和企事业单位中熟悉创新创业政策的专家学者、咨询机构专业人士，或已获得创新创业培训资格的导师。

(三) 评审型导师。主要是具备一定的理论、实践能力，具有创新创业大赛评审经验，或具有创新创业项目成果投资遴选经验的导师。

第九条 导师聘任

创新创业学生结合自身项目需要，根据导师个人简介、擅长领域、指导意愿等，从导师库中选择合适的导师人选，主动联系，商谈合作意向。在双向选择的基础上，签订创新创业指导协议，报学校备案后，予以正式聘任。

第十条 导师聘任标准

(一) 校内导师

以下条件需满足其一：

1. 有讲师（中级）或以上职称；
2. 有创业讲师培训合格证书或相关专业背景优先；

3. 有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科研项目申报等创新创业实践经历；
4. 有创新创业相关培训经验。

（二）校外导师

以下三个条件需全部满足：

1. 有创新创业经验并有企业实体的企业家或创业者、高级管理者、企业工程技术人员（核心成员）、或常年从事创新创业指导工作的专家。
2. 热心教育事业、具有奉献精神，有责任感、使命感、以及一定理论基础。
3. 认同创新创业精神及创新创业者价值，并愿意贡献时间、精力、智慧和经验，自愿帮助和扶持大学生创新创业。
优先在有校企合作的企业中聘任。

（三）入选标准

1. 企业经营管理者。熟悉企业和市场运作的企业家、创业者和高级管理者，具有对创业团队进行实际辅导的能力与经验。
2. 专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和行业专家。在投融资、市场营销、人力资源、财税、法律、管理行业从事专业工作的专业人才。
3. 工程技术人员。在大中型企业从事核心技术开发的工程技术人员，要求具有5年以上的技术开发经验和中级以上的工程技术职称。

4. 高校中长期从事大学生创新创业辅导的专家。从事大学生创新创业辅导3年以上。

第十一条 创新创业导师实行动态管理，在聘任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学校确认后予以解聘：

(一) 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不接受学校组织的创新创业指导及评审工作的；

(二) 以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创新创业导师名义在社会上从事创新创业导师职责范围之外的活动，严重损害学校形象的；

(三) 泄露辅导对象商业机密，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侵犯知识产权的；

(四) 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创新创业导师职责或自行申请退出者。

第四章 职责和服务方式

第十二条 创新创业导师在大学生团队创新创业各阶段进行分类指导。

第十三条 创新创业导师的工作职责。

(一) 引导大学生树立创新创业理念，开展创新创业培训，面向大学生开展创业理论或创业实践方面的课程教学、主题讲座、专项报告、专题沙龙或论坛；

(二) 面向大学生提供工商、税务、财务、金融、法律、科技、经济以及人力资源等方面的事务性培训和创业思维、

项目规划、团队管理、市场营销、风险管控等方面实务性培训；

(三) 面向大学生创客提供政策咨询、项目论证、项目评估、融资对接、创业手续办理以及企业经营运作等指导、服务，提出创业项目改善建议，提高创业项目质量和孵化成功率；

(四) 为校内具有教师身份的创新创业导师提供到企业实践锻炼的机会；

(五) 及时向学校教学科研部和就业与校企合作办公室交流大学生创业项目进展情况和其他工作情况；

(六) 保守大学生创业项目商业机密。

第十四条 导师的工作方式。

(一) 项目论证。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及创业基地孵化项目的评审及论证。学校组建项目评审专家组，按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管理办法》，配合对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进行评审、检查和验收；对进驻就业创业 e 站实践基地的孵化项目，每半年进行一次评估，评估结果将作为该项目是否继续孵化的重要参考意见。

(二) 项目指导。受邀担任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指导老师，主动融入并指导学生开展项目选题、计划书设计、技术研发、运营实施、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工作，从而提高大学生的自我学习能力、团结协作能力和组织实施能力。

(三) 创新创业教学。担任专题培训或讲座授课教师，

帮助创业大学生树立正确的创业意识和竞争意识，掌握熟悉创业相关的工商、税务、金融、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项目规划、企业管理等方面知识和创业企业扶持政策，提升创业大学生的经营管理能力和市场决策能力。

（四）创业讲座。应二级学院和大学生社团的邀请，由双创导师工作室安排，为大学生创业团队提供法律、团队建设、市场营销、技术研发、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培训和讲座。

（五）创业大赛评审。受邀担任二级学院或学校创新创业大赛的评委，对参赛选手的创业计划书及现场展示进行点评、打分。

（六）教师培训。帮助培训学校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师资，通过合作交流，提高学校科研人员市场转化意识，鼓励科研骨干教师带领学生创新创业。

（七）风投推介。对有成功预期的项目和企业，愿意风险投资，并向创业投资机构推荐。

第十五条 建立导师服务绩效档案

（一）各二级学院、学校创业就业 e 站、教学科研部要详细记录创新创业导师开展创业指导的情况，并负责收集创业者对指导效果的意见反馈，建立创新创业导师参与创业指导服务满意度调查档案，为导师续聘及考评提供依据。

（二）创新创业导师指导创业项目参加各类项目申报、评比、竞赛、科研等活动中获得相关荣誉或业绩的，应如实记入创新创业导师帮扶档案，并作为导师续聘和考评的重要指标。

第五章 激励办法

第十六条 创新创业导师的激励办法

(一) 聘任的创新创业导师由学校颁发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证书，并为其提供相应的指导场所。

(二) 受聘担任创新创业教育授课老师、SYB创业培训或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评审专家组老师，其课酬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三) 受聘担任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指导老师，其奖励按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管理办法》执行。

(五) 受邀担任大学生创业大赛评委或担任创业大赛辅导老师，其奖励按照《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师生参加校内外各类竞赛活动的奖励办法》执行。

(六) 每年对创新创业导师绩效进行评估，对优秀导师给予一定的荣誉奖励。

(七) 享有参与学校开展的各类交流活动与项目研讨会的权利。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创新创业导师只对大学生创业项目及创业过

程提供咨询和辅导，创业大学生所作出的商业决策以及因此产生的经济、法律后果与创新创业导师无关。

第十八条 创新创业导师对其指导、服务对象进行直接或间接投资，所产生的经济、法律关系由创新创业导师自行负责。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学科研部

2023年3月21日

